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359号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格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格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格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格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格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格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08,5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46元，共计募集资金60,359.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8.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631.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3.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293.0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274.81
	利息收入净额	296.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99.4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274.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1.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410.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10.64
差异		G=E-F	29,80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34,410.64 万元，其中 29,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4,610.6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农商银行凤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10887000000052289	14,595,809.43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900003970	17,781,201.5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69511	12,246,964.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129906124110808	1,482,382.59	活期
合 计		46,106,358.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9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AIoT 模组及解 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否	39,229.85	39,229.85	1,999.49	9,646.40	24.59	2028年2月23日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63.20	5,063.20		627.90	12.40	2028年2月23日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293.05	59,293.05	1,999.49	25,274.30	42.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5G+AIoT 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深圳、上海、西安、南通等地均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人员规模最大，因此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 亿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40.79%）在上海购买研发和办公场地，通过建立稳定及更加优质的研发办公环境，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应的研发和办公场地购买，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公司尚未完成研发和办公场地购置的原因：近几年来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商业办公楼宇的价格不稳定；加之整体投入金额非常大，公司持续寻找合适的市场资源，以最谨慎的态度对待，因此尚未完成购置。公司将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变化，积极推动本项目建设。</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围绕 5G 毫米波的技术前景研究及相应终端的产品开发，针对现有及未来毫米波终端产品的应用及测试场景进行了模拟和优化，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毫米波产品终端测试服务和场景分析。其中拟投入 3889.2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 76.81%）进行专门针对毫米波的实验室建设。5G 毫米波是 5G 进一步演进的方向，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需求发展较慢，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放缓了实验室的建设进度，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整体投入进度较慢。但毫米波技术仍处于持续发展中，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推进本项目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46.89 万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6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29,8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